**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建复〔2024〕38号

对清河县人大第十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112号建议的答复

陈晓代表：

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第112号，“关于完善老旧小区改造适老幼化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指县城内2000年以前建成使用的小区，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适老服务设施是按照小区实际情况进行配套，我县2000年以前老旧小区普遍规模较小，空间不足，无法过多配套适老服务设施。

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以来，我们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已将小区内道路进行了更新，小区单元门口已做坡道方便业主出行；小区公共楼道扶手已更新，并为小区安置健身器材；今年计划改造3个老旧小区，小区内道路、单元门口、健身器材均为改造内容。

下一步县住建局将结合县社区建设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对小区内部及周边适老服务设施进行摸底，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完善适老服务设施。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4年4月24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陈法成 0319-8297111